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8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3年5月3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原激励对象邹良荣、李洪东、闫桂学、李贤恩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十三条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的规定，应对上述4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进行回购并注销。

上述激励对象相关离职手续已办理完毕，其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票。

公司201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对公司其他45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第一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

量和单价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按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及单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8日